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營業額為66,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同期：68,780,000港元)，下跌3.6%。
- 期內虧損479,2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同期：10,012,000港元)，乃主要由多個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所致。
-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6.12港仙(二零零八年同期：0.52港仙)。
-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但擬建議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新紅利認股權證。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66,300	68,780
銷售成本		(49,932)	(50,176)
毛利		16,368	18,604
其他收入		641	850
行政費用		(31,471)	(26,9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97)	(998)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之 公允值變動		(375,228)	—
其他經營開支		(62,297)	—
融資成本	7	(41,234)	(1,17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94,518)	(9,660)
所得稅	8	15,271	(352)
期間虧損		(479,247)	(10,01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賬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637	18,6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 收入總額		(475,610)	8,593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16.12港仙)	(0.52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75,997	180,019
預付租賃款項	10	2,224	2,322
其他無形資產	11	3,669,580	3,726,902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771	2,771
		<u>3,850,572</u>	<u>3,912,014</u>
		-----	-----
<b>流動資產</b>			
存貨		4,330	2,898
預付租賃款項	10	202	202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30,515	16,8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2,4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02	38,857
		<u>44,049</u>	<u>71,256</u>
		-----	-----
<b>資產總值</b>		<u><b>3,894,621</b></u>	<u><b>3,983,270</b></u>
		=====	=====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037,609	737,609
儲備		(406,300)	619
		<u>631,309</u>	<u>738,228</u>
<b>總權益</b>		<u><b>631,309</b></u>	<u><b>738,228</b></u>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5	36,580	28,149
承付票據	16	177,365	160,15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7	1,606,115	1,877,351
遞延稅項負債	18	921,106	935,360
		<u>2,741,166</u>	<u>3,001,014</u>
<b>流動負債</b>			
借款	15	31,363	44,3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51,370	49,847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	17	436,778	146,9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14	1,779
本期稅項		121	1,112
		<u>522,146</u>	<u>244,028</u>
<b>負債總額</b>		<u>3,263,312</u>	<u>3,245,042</u>
<b>權益及負債合計</b>		<u>3,894,621</u>	<u>3,983,270</u>
<b>流動負債淨額</b>		<u>(478,097)</u>	<u>(172,77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372,475</u>	<u>3,739,24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37,609	245,463	(244,844)	738,228
匯率變動	–	3,637	–	3,637
期間虧損	–	–	(479,247)	(479,24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之全面 收入總額	–	3,637	(479,247)	(475,610)
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新股	300,000	68,691	–	368,691
沒收購股權	–	(1,771)	1,771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037,609</u>	<u>316,020</u>	<u>(722,320)</u>	<u>631,309</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75,109	266,253	(416,242)	325,120
匯率變動	–	18,605	–	18,605
期間虧損	–	–	(10,012)	(10,012)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之全面 收入總額	–	18,605	(10,012)	8,593
發行配售股份	62,500	–	–	62,500
沒收購股權	–	(22,774)	22,774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537,609</u>	<u>262,084</u>	<u>(403,480)</u>	<u>396,213</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3,056)	(20,026)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686)	(1,505)
(用於)／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580)	54,82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9,322)	33,29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857	41,511
匯率變動	(533)	(579)
	<hr/>	<hr/>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9,002</b>	<b>74,229</b>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供住宅、商業及工業用天然氣業務、勘探、開採及生產煤層氣，以及科技相關業務。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9樓。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批准。

###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78,000,000港元(其中約437,000,000港元為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而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不會涉及任何實際現金流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籌集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因為：

- (i) New Alexander Limited(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面值1,252,000,000港元)及承付票據(票面值227,000,000港元)之持有人)已同意，不會提早要求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之承付票據，直至本公司有足夠營運資金為止；
- (ii)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榮熹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在有需要時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使本集團得以應付到期財務義務；及
- (iii) 誠如附註23(ii)內所披露，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103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670,000,000股的配售股份，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為數約67,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充滿信心，本集團將能應付在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義務，並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因此，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算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準則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善，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善，關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第80段之修訂

除下述者外，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或導致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並規定採用「管理法」，按內部報告所用之相同基準呈列分類資料。分類報告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該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將需要在業績報表中呈列。

###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原則及政策在各方面均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同。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測。本集團作出有關日後之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因此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通過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表現並據以分配相應的資源。管理層亦根據該等報告對業務分類作出判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如下：

- 出售天然氣
- 出售科技產品
- 煤層氣勘探及開採

下列為本集團收益及溢利／（虧損）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天然氣 千港元	科技產品 千港元	煤層氣 勘探及 開採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45,912</u>	<u>19,592</u>	<u>796</u>	<u>-</u>	<u>66,300</u>
分類業績	4,854	(562)	(66,088)	-	(61,7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13,407)	(13,407)
融資成本	(1,239)	-	(39,995)	-	(41,234)
呆賬減值	(2,853)	-	-	-	(2,853)
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允值變動	<u>-</u>	<u>-</u>	<u>(375,228)</u>	<u>-</u>	<u>(375,22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62</u>	<u>(562)</u>	<u>(481,311)</u>	<u>(13,407)</u>	<u>(494,518)</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天然氣 千港元	科技產品 千港元	煤層氣 勘探及 開採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42,058</u>	<u>26,722</u>	<u>-</u>	<u>-</u>	<u>68,780</u>
分類業績	2,852	85	-	-	2,9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11,427)	(11,427)
融資成本	<u>(1,170)</u>	<u>-</u>	<u>-</u>	<u>-</u>	<u>(1,17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682</u>	<u>85</u>	<u>-</u>	<u>(11,427)</u>	<u>(9,660)</u>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項分類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惟並未分配集中行政費用及非經常性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報告之基準。

分類資產及負債不包括由集中管理之企業資產及負債(包括企業現金及借貸)。此等項目乃與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負債總額對賬之一部份。向董事呈報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乃根據與綜合資產負債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天然氣 千港元	科技產品 千港元	煤層氣 勘探及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b>180,455</b>	<b>7,150</b>	<b>3,691,353</b>	<b>3,878,958</b>
分類負債	<b>27,015</b>	<b>16,563</b>	<b>3,172,154</b>	<b>3,215,732</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天然氣 千港元	科技產品 千港元	煤層氣 勘探及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85,624	2,627	3,743,867	3,932,118
分類負債	27,507	11,873	3,150,331	3,189,711

所呈報分類資產與資產總值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878,958	3,932,118
企業資產	15,663	51,152
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值	<u>3,894,621</u>	<u>3,983,270</u>

所呈報分類負債與負債總額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負債	3,215,732	3,189,711
企業負債	47,580	55,331
根據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額	<u>3,263,312</u>	<u>3,245,042</u>

## 6.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726		12,245	
—退休計劃供款	561		831	
	<u>13,287</u>		<u>13,076</u>	
折舊	5,959		4,653	
攤銷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1		99	
—產品分成合同(附註11)	62,297		—	
—燃氣管道使用權(附註11)	284		276	
	<u>62,682</u>		<u>375</u>	
呆賬減值	2,853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2,141		2,458	

##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下列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之利息支出：		
— 承付票據	26,792	—
— 可換股債券	12,052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2,352	1,170
— 融資租賃承擔	38	—
	<u>41,234</u>	<u>1,170</u>

## 8.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303)	(352)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c))	15,574	—
	<u>15,271</u>	<u>(352)</u>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重大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稅項乃根據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當期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 (b)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現有優惠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繳納所得稅。經重慶市地方稅務局批准，於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於二零零七年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隨後三年內享有50%之企業所得稅寬減。
- (c) 遞延稅項抵免由撥回攤銷附註11內所述之煤層氣業務有關之產品分成合同所產生之暫時差異所產生。

## 9.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u>(479,247)</u>	<u>(10,012)</u>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份	2,950,434,391	1,900,434,391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22,252,747	–
配售認購之影響	–	20,718,232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72,687,138</u>	<u>1,921,152,623</u>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u>(16.12)</u>	<u>(0.52)</u>

### (b) 攤薄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年內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因而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由於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份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10. 資本開支及租賃土地與土地使用權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與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80,019	2,524
匯率變動	251	3
添置	1,686	–
折舊／攤銷	<u>(5,959)</u>	<u>(101)</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175,997</u>	<u>2,426</u>

## 11. 其他無形資產

	產品 分成合同 (附註(a)) 千港元	燃氣管道 使用權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7,104	7,104
收購附屬公司	3,741,200	–	3,741,200
匯兌調整	(10,110)	426	(9,684)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731,090	7,530	3,738,620
匯兌調整	5,238	10	5,248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3,736,328</u>	<u>7,540</u>	<u>3,743,868</u>
<b>累積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744	744
匯兌調整	81	50	131
年度支出	10,283	560	10,843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364	1,354	11,718
匯兌調整	(11)	–	(11)
期間支出	62,297	284	62,581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72,650</u>	<u>1,638</u>	<u>74,288</u>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3,663,678</u>	<u>5,902</u>	<u>3,669,58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20,726</u>	<u>6,176</u>	<u>3,726,902</u>

附註：

- (a) 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購Mer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佳先投資有限公司) 之全部股權，本集團已獲Canada Can-Elite Energy Limited (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 (「英發能源」) 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中聯及英發能源於產品分成合同中所佔權益比例分別為30%及70%，或彼等各自於開發成本所佔之參與權益比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產品分成合同已就(i)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ii)產品分成合同之條款；及(iii)英發能源與中聯之70：30溢利分攤比率獲中國商務部發出批文。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展達律師事務所告知，中聯及英發能源已就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取得所有相關批文。

中聯乃一家於一九九六年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中國煤層氣之勘探、開採、開發、生產、交付及運輸，並提供相關之輔助服務。國務院已於一九九六年授予中聯獨家權利與海外公司合作開拓、開發及生產煤層氣，以於中國根據產品分成合同 (連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修訂) 合作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面積約為568平方公里之合約區 (「煤層氣合約區」) 內之煤層氣資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已獲委聘為外資夥伴，以提供先進科技及指派其專業人員開拓、開發、生產及出售煤層氣、液態烴化合物或從位於煤層氣合約區提取之煤層氣。中聯將 (其中包括) 促使取得地方批文、與地方及政府機構聯絡、推廣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及將該等產品出售予準買家。

產品分成合同年期為連續三十年，生產期不超過連續二十年，由英發能源與中聯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成立旨在監督於煤層氣合約區之運營之聯合管理委員會所釐定之日期起計。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修訂，於勘探期內，英發能源將(i)鑽探合共九個氣井進行勘探；及(ii)於勘探期投資最少人民幣28,400,000元 (相等於約31,910,000港元)。英發能源將首先承擔全部勘探成本 (不計息)，並根據煤層氣現有自由市場價格及液態烴化合物之價格將勘探成本轉為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之產量後以任何煤層氣田所生產之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之方式收回有關款項。倘煤層氣合約區並無發現任何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英發能源所產生之勘探成本將被視為虧損。

英發能源及中聯將按70%及30%之比例，或根據彼等各自於各煤層氣田之參與權益按比例攤分於開發及生產期內所產生之成本。於提取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後，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產品將由中聯出售，並將存放於中聯及英發能源聯名開設及操作之銀行賬戶內，再根據雙方於開發成本所佔之參與權益按比例，或英發能源與中聯同意之其他市場方法及程序攤分溢利。

就中聯提供之所有協助而言，英發能源與中聯經參考中聯與其他外商投資者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應付行政費用後所同意分別於勘探期以及開發及生產期由英發能源支付予中聯之行政費用為3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港元）及5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英發能源應付之行政費用與中聯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其他外商投資者所應付之費用相若。

英發能源與中聯就煤層氣合約區內各煤層氣田所產生之開發成本之利息將按固定複合年利率9%計算。

產品分成合同於剩餘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 (b) 燃氣管道使用權乃按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12年內攤銷。

## 12.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	9,640	5,849
減值撥備	—	(168)
	<u>9,640</u>	<u>5,681</u>
其他應收款項	863	6,788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012	4,413
	<u>20,012</u>	<u>4,413</u>
	<b><u>30,515</u></b>	<b><u>16,882</u></b>

就銷售電子零件授予業務應收賬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至九十天。天然氣及燃氣接駁費之銷售款項於提交付款通知書時到期支付。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業務應收賬(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下	7,093	4,567
30至90日	1,968	937
91至180日	37	17
超過180日	542	160
	<u>9,640</u>	<u>5,681</u>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份	10,000,000,000	2,500,000
年內增加(附註a)	10,000,000,000	2,500,000
	<u>20,000,000,000</u>	<u>5,0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份	20,000,000,000	5,000,000
	<u>20,000,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份	1,900,434,391	475,109
現金發行新股份(附註b)	250,000,000	62,5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c)	800,000,000	200,000
	<u>2,950,434,391</u>	<u>737,60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份	2,950,434,391	737,609
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新股(附註d)	1,200,000,000	300,000
	<u>4,150,434,391</u>	<u>1,037,609</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份	4,150,434,391	1,037,609
	<u>4,150,434,391</u>	<u>1,037,609</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股東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著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股份，由2,5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份予Shine Channel Corporation Limited。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25港元發行800,000,000股普通股份（「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份購買代價。
- (d) 於期內，3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2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所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 14.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參與者就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之期間由董事局不時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所有購股權於本期間已經收回。

本期間／年度內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間／年初	13,730,000	187,210,000
已收回購股權	(13,730,000)	(173,480,000)
期間／年終	<u>          -</u>	<u>13,730,000</u>

## 15. 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	26,607	26,004
無抵押短期貸款	40,470	45,52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866	958
	<u>67,943</u>	<u>72,486</u>
包括於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	12,454	20,351
無抵押短期貸款	18,714	23,79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195	187
	<u>31,363</u>	<u>44,337</u>
非即期部份	<u>36,580</u>	<u>28,149</u>

附註： 銀行貸款26,607,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12,000港元) 乃以燃氣業務附屬公司收取天然氣銷售收益權作為抵押。

## 16. 承付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就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發行240,000,000港元無抵押可贖回承付票據。承付票據須於1.5年到期時一次償還。承付票據乃零息。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前通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贖回承付票據。於發行日，以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作之獨立估值為基準，承付票據之公允值約為155,457,000港元。承付票據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於發行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市場內同類工具為參考，承付票據之實際利率釐定為年利率33%。承付票據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持有直至於贖回時註銷為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本金總額12,417,000港元 (賬面值9,582,000港元) 之承付票據已獲贖回。承付票據之攤銷及應計實際利息開支26,79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扣除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97,000港元)。

##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港元，為期五年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不帶票息。該等債券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期間內隨時以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以港元結算之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不會導致以固定金額之現金轉換為固定數量之權益工具進行交收。因此，內含轉換權乃與主合約分離，並列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內含衍生工具。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發行日釐定。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之公允值為2,000,000,000港元，包括負債部分1,875,030,000港元及內含衍生工具部分124,970,000港元。於期內，合共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2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重新估值為436,778,000港元。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允值增加375,228,000港元已於期內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及支銷。

## 18. 遞延稅項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506
收購附屬公司	935,300
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223)
匯兌調整	(2,223)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35,360
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15,574)
匯兌調整	1,320
	<h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921,106</u>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367	12,916
其他應付款項	27,045	31,989
應計經營開支	2,958	4,942
	<hr/>	<hr/>
	<u>51,370</u>	<u>49,847</u>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下	4,628	7,831
30至90日	11,114	2,891
91至180日	3,535	647
超過180日	2,090	1,547
	<u>21,367</u>	<u>12,916</u>

## 20. 承擔

###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產品分成合同	11,954	17,626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產品分成合同	32,914	20,972
— 天然氣	—	1,830
— 投資(附註)	12,228	—
	<u>57,096</u>	<u>40,428</u>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投資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0,080,000元(相等於約12,228,000港元)指收購重慶市江津區津港燃氣有限公司之36%股本權益的承擔。

### (ii)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於下列年份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922	6,49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548	3,865
	<u>7,470</u>	<u>10,358</u>

## 21.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雲陽縣天然氣開發辦公室（「開發辦」）向重慶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交針對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重慶三峽」）之呈請（2009渝二民初字第25號），內容有關違反開採經營合同，並要求終止有關開採經營合同；支付雲陽縣天然氣有限公司及雲陽縣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之機器及設備；就違反開採經營合同索償人民幣4,500,000元作為損害賠償；及支付現有天然氣用戶之安裝成本。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提交其答辯。本公司獲其中國律師提供意見，指本公司有充分理由就有關呈請作出抗辯。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風險不大。

## 22.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之重要管理層。於本期間內，董事薪酬3,4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50,000港元）已經在全面收入報表內扣除。

## 23.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法院發出法令確認建議股本重組，當中涉及(a)削減股本，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b)將本公司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由於進行股本重組，法定股本已由5,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削減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已削減至約為41,504,000港元，而削減股本所註銷之貸方金額約996,105,000港元則轉撥至特別資本儲備。
- (ii) 根據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招商局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0.103港元之價格認購67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000,000港元，擬用作償付本公司所發行承付票據之部份未償還款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將予物色之潛在投資。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金額337,58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2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1,350,33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4.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並就於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有關變動之詳情已於附註2披露。

## 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66,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8,780,000港元)，下跌3.6%。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電子零件銷售業務收益由二零零八年之26,722,000港元減少26.7%至二零零九年之19,592,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之29.6%。重慶天然氣業務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為45,9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058,000港元)，增長9.2%及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之69.2%。煤層氣(「煤層氣」)勘探及開採業務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7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1.2%。毛利下跌12.0%，由二零零八年之18,604,000港元減少至16,368,000港元。本期間之虧損為479,2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12,000港元)，增加4,686.7%。

本集團之虧損絕大部份主要由於多個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所致，如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375,2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相當於本集團虧損之78.3%、承付票據之利息26,7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12,0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遞延稅項抵免15,5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呆賬減值2,8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有關煤層氣之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62,2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上述二零零九年會計虧損合計淨額為463,648,000港元。

為方便比較，若不包括上述會計虧損，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除稅後虧損分別為15,599,000港元及10,012,000港元，即虧損大幅上升55.8%，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開始的安徽煤層氣業務在本期間所招致之虧損淨額為數3,791,000港元所致。

董事局認為，上述會計虧損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水平有重大影響。

##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任何股息。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局擬建議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新紅利認股權證。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披露有關詳情。

## 業務回顧

### 煤層氣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Mer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佳先投資有限公司) (「佳先投資」) 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500,000,000港元。佳先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nada Can-Elite Energy Limited (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 (「英發能源」)，乃一間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英發能源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根據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與英發能源所訂立《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煤層氣資源開採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可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可勘探面積約為356.80平方公里(後來修訂為567.843平方公里)之區域內的煤層氣資源，由從建議中(並經聯合管理委員會公佈)的氣井生產煤層氣開始執行之日起計為期三十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購當日，煤層氣業務已經開展，合約區內有七個氣井已經運作。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中聯及英發能源之溢利分攤比率為30:70。預期生產出來之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將於中國安徽省內出售，供企業作工業用途，以及供住宅作家居用途(包括煮食)。

於本期間，煤層氣業務之營業額為7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分類業績為虧損66,088,000港元，其中62,297,000港元為產品分成合同攤銷。業績未如理想乃由於在金融海嘯後，市場狀況出現短期欠佳，導致工業及住宅用戶之需求下跌所致。預期需求將會於未來期間恢復。

## 天然氣業務

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三峽燃氣」)間接擁有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第一雲陽」)、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第二雲陽」)、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奉節燃氣」)及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巫山燃氣」)之100%股本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別於雲陽、奉節及重慶市巫山縣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及／或壓縮天然氣。

於本期間，三峽燃氣分支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為45,9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058,000港元)及4,8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52,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所產生之分銷成本減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三峽燃氣分支集團之用戶超過72,000名，詳情如下：

用戶數目	第一雲陽	奉節燃氣	巫山燃氣	合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16	19,534	11,072	64,92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8,305	21,440	12,337	72,082
增長百分比	11.62%	9.75%	11.42%	11.02%

於本期間，經營汽車天然氣加氣站之第二雲陽之燃氣銷售由二零零八年之2,976,000立方米增加34.61%至二零零九年之4,006,000立方米。

## 科技相關業務

本集團擁有6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昌維國際有限公司(「昌維國際」)，主要為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玩具製造業設計及分銷「SONIX」品牌之集成電路。由去年開始，昌維國際繼續透過一間具備豐富經驗的廣州銷售代理(該代理與多間家庭電器製造商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擴大其於中國大陸之銷售網絡。然而，由於不利之市場環境，於二零零九年出售電子零件之營業額為19,592,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26,722,000港元下跌26.7%。於二零零九年，這方面分類業績之虧損為5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85,000港元)。

##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44,0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256,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為522,1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028,000港元)(其中436,778,000港元為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其年期為五年，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9,0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57,000港元)。

## 展望

重慶天然氣業務有助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基礎穩固之業務，並為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拓展能源相關業務踏出第一步。

安徽煤層氣業務有助本集團進軍潔淨能源市場，潔淨能源行業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所採納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中獲得中國政府支持。

本集團將積極投資現有安徽之煤層氣業務及重慶的天然氣業務，兩者均為能源相關業務，借以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及提升更高價值。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以下主要偏離事項除外：

### 非執行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故此而言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本公司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管守則所載者寬鬆。

###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細則。董事局全體負責檢討董事局的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細則，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新任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其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告退，故就此而言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主席須負責制定及實施對本公司業務穩定有重要作用之本公司之策略，故董事局認為該偏離屬可接受。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37名僱員（其中香港佔36名及中國大陸佔201名）。僱員薪金乃根據彼等之職責性質而訂定，並於目前市場趨勢一直具競爭能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購股權計劃、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大陸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套行為守則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的條款及規定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管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健生先生、廖毅榮先生及彭婉珊女士。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及全體員工於本期間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健生先生、廖毅榮先生及彭婉珊女士。